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陕0928执恢8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住所地：陕西省旬阳县城关镇健康路8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223190227R。

法定代表人：狄新全，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肖庆丰，男，196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旬阳县构元镇林相村四组，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6301221171。

被执行人：肖宏娥，女，1963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陕西省旬阳县构元镇林相村四组，公民身份号码：612429196310161166。

被执行人：旬阳县庆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旬阳县构元镇构元村四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67514824499。

法定代表人：肖庆丰，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肖庆丰、肖宏娥、旬阳县庆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肖庆丰、肖宏娥、旬阳县庆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8.4825%双倍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律师代理费35000.00元、案件受理费6900.00元、执行费12202.00元，但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3月20日以

(2018)陕 0928 执 160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肖庆丰、肖宏娥位于旬阳县构元镇社区四组 1、2 幢住宅房屋（房权证号：旬房权证产字第 G301515-05-0-0 号）、旬阳县庆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旬阳县构元镇社区四组 6 幢工业用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旬房权证产字第 G301500-06-0-6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肖庆丰、肖宏娥位于旬阳县构元镇社区四组 1、2 幢住宅房屋（房权证号：旬房权证产字第 G301515-05-0-0 号）、旬阳县庆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旬阳县构元镇社区四组 6 幢工业用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旬房权证产字第 G301500-06-0-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家	军
审	判	员	刘	恒	宇
审	判	员	刘		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 亚 男